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谢劭庄女士因其他安排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等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快装产品本部的议案》

根据装配式装修等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产业发展经

验，公司确立未来三年“深耕主业、拓展快装材料产业链”的业务发展主线。为推进装配式装修集成系统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拟成立快装产品本部，积极推进“常平华立装饰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的相关建设，设立以中高端装饰人造板为快装面材的模块化装修材料的生产基地，实现公司由“边”到“面”的业务延伸与拓展，从而形成“封边、异型业务稳健成长，快装面材产品快速提升”的整体化协同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主要原材料采购（PVC 粉等）实施期货套期保值操作，2018 年度 PVC 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累计开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即不超过 2018 年度主要原材料预计采购总额的 80%）；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套期保值交易方案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